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7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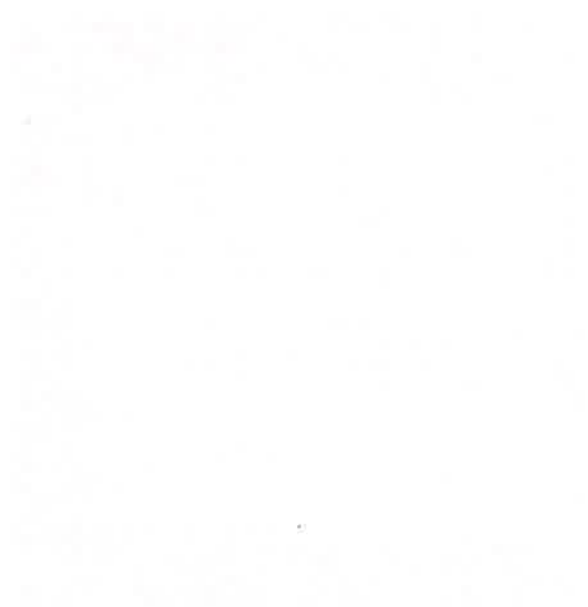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17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1954年10月



新華書局

北京
發行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79 號

聲 請 人 蘇繼鴻

上列聲請人因過失致人於死及其再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6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察檢察機關無法提出聲請人犯罪之證據，及竄改聲請人所提證據，以不存在之事實為判斷基礎而作成判決，違反證據之真實性與合法性；且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對開診所之聲請人所為醫療診斷有歧視與偏見，與對待大型醫院之標準相較，有不公平待遇；又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47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與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7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6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未審酌聲請人提出之新事證，即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與抗告；是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系爭裁定一及二均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侵害憲法賦予聲請人之人身自由權、名譽權、工作權、生存權及財產權，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違憲疑義。爰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以及就系爭裁定一、二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

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108 年 7 月 3 日作成，並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上述判決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尚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持系爭裁定一、二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

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二)查聲請人係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醫上更二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第二審判決）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判決聲請人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將第二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並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 1 年 4 月確定。嗣聲請人對第二審判決聲請再審，經系爭裁定一以：聲請人所述均與系爭規定之再審要件不符為由，認再審聲請為顯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聲請人抗告意旨所述，無非就系爭裁定一已論究之事項，或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職權行使再事爭執，認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三)經查：

1. 關於持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系爭裁定一並非前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2. 關於持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就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予以爭議，而泛言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系爭裁定二因而違憲，以及對於系爭裁定二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8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86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86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39 條、第 59 條及第 60 條第 7 款等規定，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爰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8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09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09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39 條、第 59 條及第 60 條第 7 款等規定，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爰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8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42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8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20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20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39 條、第 59 條及第 60 條第 7 款等規定，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爰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8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22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22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39 條、第 59 條及第 60 條第 7 款等規定，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爰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85 號

聲 請 人 栗振庭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提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依刑事訴訟法第 87 條規定逮捕，並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聲請人聲請提審，惟基隆地檢署未將聲請人通緝歸案事件之聲請提審狀轉呈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提字第 4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未依職權調查證據，即駁回聲請人之提審聲請，於法顯有未合，爰聲請解釋提審法（下稱系爭規定）等語。
- 二、綜觀聲請意旨所陳，應認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人曾對以無理由駁回聲請人所為提審聲請之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284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均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

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及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86 號

聲 請 人 謝宗憲

上列聲請人因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間之刑事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係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對聲請人提出之告訴，隨意簽結故不偵辦，而提起行政訴訟，然於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4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援引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一）駁回聲請人之訴後，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則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及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6 項規定，而駁回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提起之抗告；惟系爭解釋一將檢察機關解釋為司法機關，係牴觸憲法第 1 條、第 8 條及第 62 條規定意旨，應予變更；又系爭裁定一限制聲請人不得單獨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係無法律規定卻擅自限制人民之請求而違憲，系爭裁定二則係故意違背法令，隨意駁回聲請人之抗告，亦牴觸憲法第 16 條及第 80 條規定，二者均應予廢棄，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嗣聲請人又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第 469 號及第 591 號解釋（下併稱系爭解釋二）為審查客體。
- 二、綜觀聲請人全部聲請書之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除對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外，尚對系爭解釋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先此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查系爭裁定一係以：聲請人對臺中地檢署提起之課予義務訴訟部分，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且不能補正為由，予以駁回，並以聲請人合併請求損害賠償部分屬附帶請求之性質，非可單獨提起行政訴訟，已失所附麗而併予駁回。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 113 年 11 月 28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40 號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狀，並敘明：若聲請人係無資力者，固得依法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然聲請人是否確實提出聲請尚有未明，聲請人如欲依法聲請，應另行提出聲請

等語；嗣聲請人雖繳納裁判費，但因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終經系爭裁定二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提起之抗告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

五、又查：

（一）按「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本條第 2 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分別依第 3 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分別為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可知系爭解釋一及二並非前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法規範，是聲請人僅以系爭解釋一有違憲疑義應予變更，以及將系爭解釋二併為審查客體，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

（二）另綜觀其餘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系爭裁定一及二是否違背法令等之指摘，即逕謂系爭裁定一及二違憲，尚難認就系爭裁定一及二對於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六、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87 號

聲 請 人 廖茂旺

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96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謂：1. 系爭判決於解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時，未考量罪刑相當原則，而對於聲請人為供己施用栽種大麻後之剪裁、乾燥、磨碎行為，認定係構成系爭規定之製造行為，其法律之解釋或適用對基本權之理解發生根本上錯誤，已屬違憲。2. 系爭規定未就行為人為供己施用而製造大麻，且情節輕微者，為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

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44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8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427 號聲請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4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援用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禁止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已逾越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並聲請暫時停止憲訴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聲請人特此釋明聲請人未就大法官迴避事，有任何聲請之請求，懇請大法官不用在未聲請事項執行不必要之裁定」等語，本庭予以尊重，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8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501 號聲請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1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援用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39 條、第 59 條及第 60 條第 7 款等規定，限制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並聲請暫時停止憲訴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聲請人特此釋明聲請人未就大法官迴避事，有任何聲請之請求，懇請大法官不用在未聲請事項執行不必要之裁定」等語，本庭予以尊重，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90 號

聲 請 人 鄭照妹

送達代收人 戴家棟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為中華民國 30 年出生之老年人，與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褒綠美公司）簽訂「老人樂齡健身課程契約」，在褒綠美公司經營之「臺北襄陽會館」，自健身器材律動機上跌落，致受有右側遠端橈尺骨骨折之傷勢。聲請人以褒綠美公司現場工作人員僅領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下稱健身運動協會）核發之「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證照，未領有教育部發給之中級或高級指導員資格證書，不具有指導 65 歲以上民眾體適能活動之資格，教育部等機關怠於限制、取締健身運動協會擅自核發證照及褒綠美公司未聘用領有教育部發給之中級或高級指導員資格證照為由，依國家賠償法及民法第 186 條規定請求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連帶賠償 30 萬元，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11 年度北國簡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駁回其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簡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駁回上訴。
- 二、聲請人執系爭判決一及二向本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

聲請意旨略以：

- (一) 國民體育法及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下併稱系爭規定一）未明文禁止教育部以外之其他單位團體或個人未經教育部同意，而自行發給類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證書，亦未明文禁止未具「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之個人執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之業務，違反憲法第 15 條、憲法第 22 條規定之「健康權」、「體育運動權」及「消費者保護權」。
- (二) 系爭規定一、消費者保護法（下稱系爭規定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系爭事項）及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下稱系爭範本）未明定「健身中心」之型態及構成要件，違反憲法第 22 條規定之「健康權」、「體育運動權」及「消費者保護權」。
- (三) 系爭判決一及二未依聲請人之聲請而依職權調查相關機關承辦人職稱及姓名，使聲請人無法依民法第 186 條規定主張賠償權利，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四、經查，本件聲請人因不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

以無理由而予駁回，並因不得上訴而確定，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五、本件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系爭範本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對之提起法規範憲法審查；系爭規定二及系爭事項均未為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引用，聲請人自不得執系爭判決二對系爭規定二及系爭事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一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則僅泛言系爭規定一規範不足，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六、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二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七、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9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45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背權力分立、明確性、正當法律程序、平等、法律優位、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而違憲，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92 號

聲 請 人 饒秀美

上列聲請人因陳情事件聲請再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19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9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之承審法官重複向聲請人收取裁判費、未審先判，並有涉犯滅證、貪污、吃案、瀆職等之情形，爰請求憲法法庭立即開庭審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之真意應係就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合先敘明。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94 號

聲請人 一 久鈺營造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桂芳

聲請人 二 邱秀鳳

聲請人 三 林宏標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及聲請再審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一至三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4 年度聲再字第 2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臺中高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9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805009600 號函修正發布之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第 03310 章結構用混凝土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並無法律授權，而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 7 條規定之平等原則；此外，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適用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則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比例原則、罪刑法定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又系爭判決關於結構混凝土之事實認定有誤，且系爭裁定就該事實認定之錯誤，認非屬適法之再審事由，而駁回聲請人一至三之再審聲請，均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侵害聲請人一至三受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就系爭裁定、系爭判決、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綜觀本件聲請書所載，聲請人係執系爭裁定、系爭判決、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宣告其等為違憲，是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裁定、系爭判決、系爭規定一及二提起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尚非聲請憲法法庭為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統一見解判決，從而本件聲請書援引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核屬誤引。又本件聲請書末頁雖另載有「聲請人張秋田」及蓋其印文，惟觀本件聲請書首頁關於聲請人欄位、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之當事人欄位之記載，均無「張秋田」，故本件聲請書末頁所載「聲請人張秋田」及其印文，核屬贅列。均先此敘明。

三、查聲請人一至三係因詐欺案件，經系爭判決諭知聲請人二、三各處有期徒刑 10 月，以及沒收聲請人一所取得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確定。嗣聲請人一至三對系爭判決聲請再審，經系爭裁定以：聲請人一為系爭判決訴訟程序之參與人，依法不得聲請再審，認聲請人一之再審聲請為不合法；另以聲請人二、三所為系爭判決認事有誤云云之指摘，與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規定新事實、新證據之要件不符，認聲請人二、三之再審聲請為無理由等為由；將聲請人一至三之再審聲請均予駁回確定。

四、關於持系爭判決、系爭規定一、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可知，就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於該

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之。又依憲訴法第92條第2項規定，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於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另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

(二)經查：依聲請人一至三之聲請意旨，此部分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為系爭判決，而系爭判決已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一至三，惟憲法法庭係於114年5月27日收受本件聲請書，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此部分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五、關於持系爭裁定、系爭規定一、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前揭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另人民依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

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二)經查：

1. 關於聲請人一至三主張系爭規定一、二違憲及系爭裁定因而違憲部分：

查系爭規定一、二並非系爭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故聲請人一至三以系爭規定一、二違憲為由，對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一、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與上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

2. 關於聲請人一至三主張系爭裁定之見解違憲部分：

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一至三無非就系爭裁定認事用法之當否，泛言系爭裁定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六、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9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26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9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餘所陳，僅係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客觀上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是其聲請核與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96 號

聲 請 人 胡光庭

上列聲請人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簡字第 19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上字第 8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應宣告違憲；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4 條之 1：「雇主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退休金或滯納金，且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者，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清償責任。」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應合憲限縮解釋，限縮由實際負責人負清償責任，對欠缺可歸責性且未實質參與經營之名義負責人則暫不適用，爰提出憲法訴訟等語。
- 二、綜觀聲請意旨所陳，應認聲請人係對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先此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四、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難認聲請人對系

爭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認聲請人之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為系爭裁定。又依卷附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送達證書影本所載，系爭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送達聲請人於系爭裁定之送達代收人，而於該時即對聲請人發生送達之效力，惟憲法法庭係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收受本件聲請書，是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